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客家山歌」等 6 案為重要傳統藝術、新增重要傳統藝術「布袋戲」保存者黃○雄先生及「東山碧○寺迎佛祖暨遶境」等 3 案為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.08.25. 會授資籌三字第100300644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客家山歌」等 6 案為重要傳統藝術、新增重要傳統藝術「布袋戲」保存者黃○雄先生及「東山碧○寺迎佛祖暨遶境」等 3 案為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轉行政院提起訴訟。